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16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(25863701_11201169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5月6日

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
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
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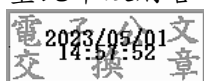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
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爰停止適用旨揭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
函（本府110年5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17770號函計
達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20501



PSAA1126003103